

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胶州市民政局

胶发改字〔2023〕50号

**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胶州市民政局**

**关于启动我市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
通知**

青岛新奥胶城燃气有限公司，青岛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胶州燃气分公司、胶州泰坤天然气有限公司、青岛胶州滨海燃气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理顺天然气价格，建立健全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有关要求，结合今年供应我市天然气价格变化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2023年我市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

联动机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启动联动机制

按照青岛市发展改革委、青岛市城管局、青岛市财政局、青岛市民政局《关于印发青岛市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办法的通知》（青发改价格〔2019〕225号）的规定，在联动周期内综合城市门站价格达到或超过8%时，销售价格根据综合门站价格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。2023供气年度，上游供我省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上浮比例由原来的5%上调为15%，已达到我市联动办法规定的启动条件，应当调整居民用气价格。

二、价格联动内容

按照《青岛市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办法》及联动公式测算，我市居民用气各阶梯价格在现行基础上分别上调0.19元，各阶梯年用气量不作调整。

三、配套政策

（一）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

低保和特困家庭生活用气每月19立方米执行2.80元/立方米，超出19立方米按确定价格执行。

（二）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政策

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，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非经营性用气价格不执行阶梯价格，调整后为每立方米3.72元。

四、燃气经营企业责任

天然气经营企业要认真做好启动我市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

联动机制的政策宣传解释，严格落实天然气价格政策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我市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表

2.我市独立采暖居民用户价格表



2023 年 7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我市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表

阶 梯	户年用气量（立方米）	销售价格（元/立方米）
第一阶梯	0-228（含）	3.44
第二阶梯	228-348（含）	4
第三阶梯	348 以上	4.84
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		3.72
备注：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用气范围（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）：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、社会福利场所用气、社区服务设施用气。其中学校以市教育部门按相关规定认定为准，社会福利场所和社区服务设施以市民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认定为准。		

附件 2

我市独立采暖居民用户价格表

阶 梯	户年用气量（立方米）	销售价格（元/立方米）
第一阶梯	0-1200（含）	3.44
第二阶梯	1200 以上	4